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自願性公佈

此乃叁龍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佈。

此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佈的目的為使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緊貼並得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情況。

抗辯及反申索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入稟令狀及申索陳述書，就本公司的債務重組向本公司申索4,478,185港元的服務費(「申索」)。

為回應申索，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提交抗辯並向中銀國際亞洲反申索236,000,000港元(「反申索」)。

本公司會盡力與中銀國際亞洲和平地解決申索及反申索，並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美國裁決對本公司的潛在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美國聯邦上訴法院作出裁定，示明源自煙草製品的電子香煙並非用作治療用途於市場銷售，故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無權對有關產品進行藥品或藥品服用工具的監管，但FDA仍可對源自煙草製品的電子香煙進行煙草產品的監管(「裁決」)。

本公司認為，基於裁決的結果，只要本公司的電子香煙並非作治療用途於市場銷售，有關電子香煙則無須進行FDA對藥品實施的高成本及冗長的臨床試驗，惟須視乎FDA可能提出的任何上訴的結果而定。

承董事會命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程婉雯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彥宸先生、韓力先生、王希年先生、程婉雯女士及歐陽啟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繆希先生及Manfred A. Häussler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鴻先生、鍾育麟先生、廖廣生先生及林聞深先生。